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航空港校区校园文化氛围营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7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艺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情况，甲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校园文化氛围营造项目采购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校园文化氛围营造项目
- 2、项目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 3、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全部工作内容
-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
-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合同金额、结算形式

1、合同金额即为中标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小写：¥2,798,696.56 元）。

2、结算形式：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固定不变，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审计结算以最终竣工为准据实结算。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都作为风险范围，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签证或者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签证单或者变更单，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变更签证调整办法：（1）、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合市场价，甲乙双方认价作为依据。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计制作完成，现场布展基本完成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足额有效的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总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及质保期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5%。

2、履约担保方式：供应商以保函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额 5%的履约担保，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量保函，质量保函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各项履行工作，开工前，甲方清除现场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

3、甲方对乙方各项设计成果进行把关和确认，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完工验收。在乙方通知完工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并根据甲方确认的成果，严格执行，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符合施工标准要求。

2、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要教育工人注意着装，语言文明，不能在现场吸烟。

3、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4、乙方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5、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反馈，保证工期进度。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工程再分包，或者将整体工程拆分后再分包。

7. 乙方施工期间，应保证其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设计变更；

3、不可抗力；

4、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次招标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 65821019

电子信箱：hnshxyxcb@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郑花路支行

账号：25332202635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317370325U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2601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319477

电子信箱：yswhvip@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号：16029101040029657